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